

#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其相关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与执行能力，符合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董事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敏、刘凯湘、张云岭

2020年3月25日